

雲林縣政府第2屆「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參選類別：社會關懷服務類

參選單位：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首長	胡文徽	職稱	主任
機關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20號				
機關員額	共計：55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預算	千元				

若屬專案性質，請填列以下資料

專案名稱	
團隊成員	（機關名稱）－（成員姓名及職稱）共計： 人
專案經費	千元
執行起迄日期	

機關組織或團隊架構圖



- 一、參獎機關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府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由主管機關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 二、參獎機關於獲獎後應受主管機關督導維持服務品質；若獲獎3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本府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

機關首長：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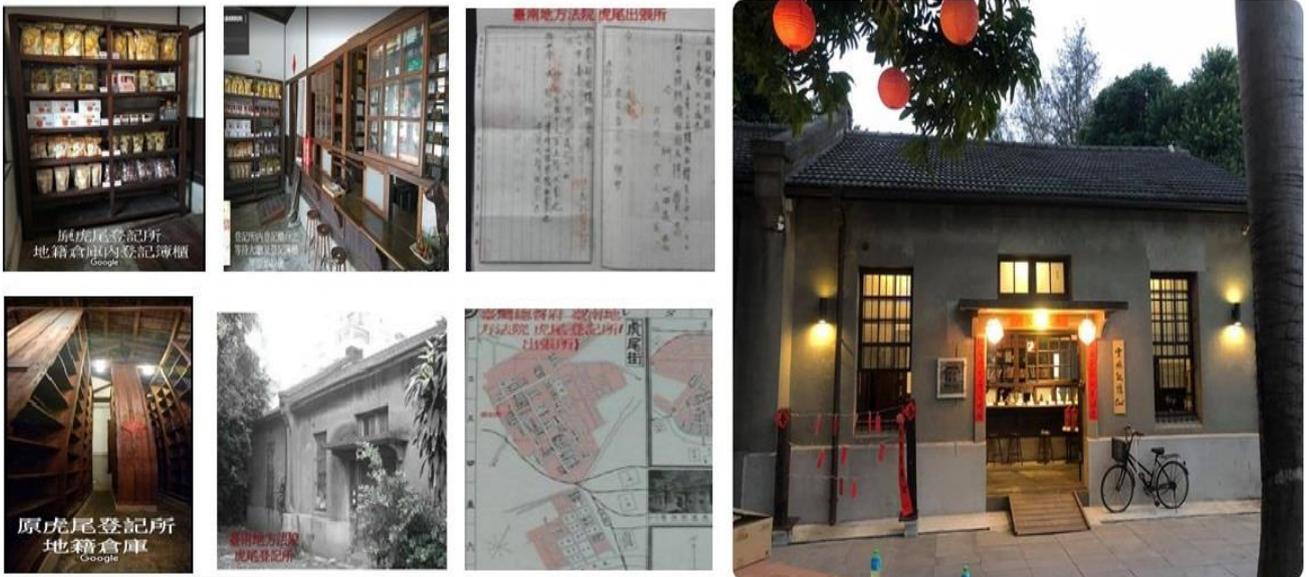
壹、機關簡介	3
一、機關簡介	3
二、所轄區域及面積	3
三、團隊介紹	3
四、各業務課服務項目及概況	4
貳、服務內容	5
一、登記服務策略及措施	5
二、測量服務策略及措施	10
三、地價、地用服務策略及措施	11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策略及措施	12
參、推動成效	15
一、登記服務具體效益	15
二、測量服務具體效益	18
三、地價、地用服務具體效益	19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具體效益	19
肆、未來努力方向	20
一、登記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20
二、測量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21
三、地價、地用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22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22

壹、機關簡介

一、機關簡介

虎尾登記所，原名「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設立於日據時代大正 10 年（1921 年）4 月，後於民國 35 年原址成立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主辦地政業務迄今。

因舊辦公廳舍老舊不敷使用，民國 78 年 3 月於虎尾鎮光明路興建新辦公大樓，原舊辦公廳舍（虎尾出張所），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由雲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所轄區域及面積

鄉鎮	面積(單位:公頃)
虎尾鎮	6666.7
土庫鎮	4748.4
褒忠鄉	3573.4

三、團隊介紹

(一) 本所人員編制共 55 人，含主任、祕書、3 個業務課課長、人事、政風、主計、出納、總務、系管及承辦人員等。

(二) 組織架構圖



四、各業務課服務項目及概況

課別	工作項目及概況
第一課 (登記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3. 土地、建物標示、姓名、住址變更、更正登記。 4. 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塗銷登記。 5. 土地、建物書狀補、換發登記。 6. 共有物合併、分割登記、預告登記。 7.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塗銷登記。 8. 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塗銷登記、信託登記。 9. 土地建物謄本核發、單一窗口、地籍清理作業。 10. 未辦繼承案件處理、土地登記案件遠途先審。 11. 縣內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 12. 跨縣市代收代寄登記案件。 13. 跨機關合作地政救援隊、地政工作站。
第二課 (測量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分割、合併。 2. 建物第一次登記勘測、自用住宅勘測。 3. 建物門牌、基地號變更及滅失勘查。 4. 國有土地用地測量、法院囑託測量、政策性測量案件。 5. 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地籍圖重測作業。 6. 地籍圖、建物成果圖核發。 7. 地目變更(都市內)勘查。

課別	工作項目及概況
第三課 (地價、地 用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地管理(放租、放領)、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編定。 2. 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基準地試辦。 3.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編製土地現值表、地價謄本核發。 4. 土地分割、合併地價改算作業。 5. 規定公告現值/地價、歷年公告現值/地價建檔。 6. 土地買賣實例調查、地價區段劃分，繪製地價分佈圖。 7. 異動前次移轉現值作業、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勘查。

貳、服務內容

一、登記服務策略及措施

(一) 縣內跨所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實施時間	自 102 年開始實施
緣由及流程	為加強便民服務，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得向本縣內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辦理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變更登記、門牌整編登記、更名登記(以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為限) ●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其他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實施者。
法規依據	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案件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二) 跨縣市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實施時間	108 年 10 月試辦，109 年 7 月 1 日並增辦 2 項，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辦 1 年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權人因工作等因素，致居住地與其名下不動產位於不同縣市，致為申請土地登記需回原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費力耗時。 ● 所有權人可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完竣。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變更、更名(戶政更名)、門牌整編登記。 ● 書狀換給登記。(權狀損壞) ● 更正登記。(戶政更正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 ● 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 ● 拍賣登記。(不包含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法規依據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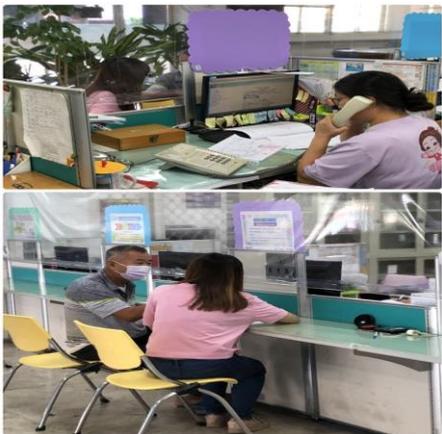
(三) 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

實施時間	自 104 年 11 月開始實施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達簡政便民，提供民眾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 ● 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代收所(民眾送件之地政事務所)收取案件與郵資，核對送件人身分，將案件郵寄予管轄所(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 管轄所收到案件後，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人工登記簿謄本。 ●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法規依據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四) 土地登記先行審查，遠途民眾免於奔波

實施時間	內政部地政司自 103 年開始推動，自 104 年 9 月開辦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遠途民眾往返奔波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節省其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 ● 設置專門窗口受理外縣市民眾得預先審查案件。 ● 專門窗口-外縣市民眾預先審查-有問題當場補正-案件完成後郵遞寄回。
辦理項目	一般性土地登記案件，繼承案件除外。

(五) 單一窗口申辦土地登記簡易案件

實施時間	內政部地政司自 87 年開始推動	
緣由及流程	民眾僅需備齊申請證明文件及登記規費至地政事務所，由專人處理，一次性完成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住所變更登記。 ● 門牌整編登記。 ● 姓名變更登記。 ● 書狀換給登記。 ● 塗銷預告登記。 ●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 各類謄本、閱覽及地價證明。 	

(六)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

實施時間	內政部地政司自 106 年 3 月開始推動	
緣由及流程	戶政每月提供前 1 個月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再由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其繼承人於 6 個月內完成繼承登記。	
辦理項目	繼承登記	
法規依據	土地法第 73 條、第 73-1 條	

(七) 地籍清理

實施時間	總統於 96 年 3 月公布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臺灣光復初期人民不諳法令，地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未健全，致有權利內容不符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為解決前述地籍問題，而辦理。 ●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查地籍->公告->受理申報->受理申請登記 ->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如抵押權、地上權、典權、賃借權等) ●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八)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免附戶籍謄本

實施時間	內政部自 102 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簡政便民，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 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以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或註銷。● 採用國民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開業證書。◇ 申請或補換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 申請或補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九) 主動辦理所有權移轉查欠稅作業

緣由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申辦所有權移轉案件漏未繳納地方稅。● 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未繳清欠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 免除民眾為查欠稅，多次往返稅捐跟地政事務所。
辦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所主動傳真向稅務機關查詢有無欠繳地方稅。

(十) 地籍異動即時通

實施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緣由及流程	為加強便民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至地所臨櫃申請、或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權利。●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自動通知義務人。●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自動通知權利人。
法規依據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十一) 案件進度查詢方式多元

緣由	為加強便民及流程透明，提供多元案件查詢進度管道。
多元管道查詢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件收件時收據印製 QR code，利用掃描查詢進度。● 至本所官方網頁「案件查詢進度」功能查詢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申辦案件之通訊方式，倘係留存手機號碼，則系統主動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 民眾可撥打本所服務電話，由本所專人答覆案件進度，亦可利用電話語音查詢功能。 ● 可本所觸控螢幕查詢，或至服務檯由專人協助查詢。
--	---

(十二) 主動電話通知登記案件補正

緣由	為考量申請人因求學、工作等因素，其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避免申請人因此漏接案件補正通知單。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案件經審查後，需補正者除寄發補正單外，尚由審查人員主動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事項。 ● 為避免超過補正期限，案件被予以駁回。

(十三) 地政規費多元管道繳納服務

緣由	為簡政便民，可利用更多元規費繳納方式。
多元管道繳納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匯票、支票、金融機構匯票。 ● 悠遊卡繳費(小額)、信用卡。 ●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十四) 登記案件退費，當日辦理當日以現金退費

緣由	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流程	登記案件申請人辦理退費時，當日申請當日現金退還。

(十五) 登記案件郵寄到府服務

緣由	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併同申辦郵寄到府服務。 ● 俟案件完成後，地所逕由郵寄方式將案件寄回。

(十六) 愛心到府-高齡友善便民服務

緣由	考量本縣人口老化，子女多在外工作，為照顧社會弱勢、高齡族群，提供之友善便民服務。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行動不便或高齡者等，可申請登記案件到府服務。 ● 收取申請後，即派專人到府辦理登記案件之申請。



(十七) 跨機關合作-設置地政救援隊、地政工作站 2 合 1 櫃檯

緣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縣為農業大縣，每逢農損期間，受災農民必需於 10 日內往返地政事務所與鄉鎮公所申辦災害補助，耗時危險。 ● 為節省受災農民時間及交通成本，自 109 年 7 月起遂於本所管轄區之鄉鎮公所設置地政救援隊。 ● 為考量長者僅為申請謄本之往返路程危險，自 109 年 5 月起業於轄內虎尾、土庫鎮公所設置工作站。 	
流程及進度	<p>地政救援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損期間，凡轄內鄉鎮公所提出需求，即啟動救援隊。 ● 本所派員至轄內受理農損之公所，協助核發受災農民地籍謄本。 ● 節省受災農民往返地所時間。 <p>地政工作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非農損期，本所提供硬體設備，公所則指派核發謄本人力。 ● 由本所派員協助公所同仁學習核發謄本作業。 ● 虎尾、土庫鎮公所業於今(109)年設置完竣，褒忠鄉公所協調中。 	
服務項目	<p>地政救援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地政工作站：除第一類謄本，又含第二類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二、 測量服務策略及措施

(一) 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緣由	為簡化作業流程，節省複丈申請人往返之時間及交通成本。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複丈人員先行繪製複丈成果圖，帶至複丈現場。 ● 俟複丈完成並與申請人確認複丈成果無誤後，當場核發。

(二) 代運界標及界標運送服務

緣由	為鼓勵民眾使用制式土地界標，並提高民眾購買制式土地界標意願。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丈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申請時，併同購買界標。 ● 該案複丈人員於複丈當日，代為運送土地界標。 	

(三)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e-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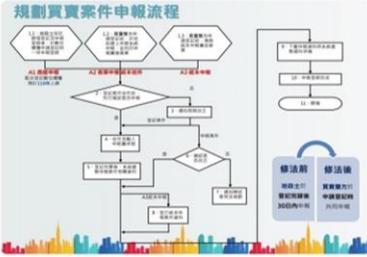
緣由	為縮短複丈人員外業時間，提升複丈精度，減少再鑑界數。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簡便，施測快速、節省人力及外業時間。 	

三、地價、地用服務策略及措施

(一)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更正編定

緣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於編定公告前因錯誤或法令規定可編定者，應辦理更正編定。 2. 非都市土地因新登記土地或遺漏編定，應辦理補辦編定。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轉縣市核定，經縣市政府核准。 ● 各地政事務所函送異動、編定清冊供縣市政府備查。
法規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二) 實價登錄主動通知、專人櫃檯

期程	101 年實施實價登錄制度，於 109 年 7 月施行修正條文	
流程	<p>101 年修法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地政士、經紀業及權利人申報登錄。 ● 避免民眾因逾期申報受罰，當領回申請書時，於明顯處加蓋「提醒申報實價登錄以免受罰」戳章，並於民眾領取案件時再次主動提醒。 ● 倘再遺忘，主動電洽提醒。 <p>109 年 7 月修法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當事人共同申報登錄。 ● 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買賣登記案件時併同申辦。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實價登錄專櫃，專人服務，簡政便民，減低民眾對其操作步驟之疑慮。 ● 登記併同實價登錄，省去 30 日之申報期，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降低逾期可能。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一) 案件申請書範例、案件/門牌查詢、實價登錄電腦

地點	本所 1 樓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案件申請書、契約書、切結書及申請書表範例供民眾參考。 ● 案件/門牌查詢系統，供民眾自行查詢。 	

(二) 謄本核發中午不打烊暨免填書表、服務檯專人服務及跨機關合作-稅務視訊櫃檯

地點	本所 1 樓謄本專門櫃檯及服務檯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簡政便民，民眾可利用午休至地所辦理謄本業務。 ● 申請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地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利用免填書表服務。 ● 109 年 8 月起於本所提供稅務視訊服務，可線上申請財產、房屋稅籍等 26 項證明。 ● 服務檯專人協助，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三) 測量、地價、地用 3 合 1 疑異服務專區

地點	本所 2 樓疑異專區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降低民眾對於土地複丈成果或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之疑慮。 ● 專人專區，政策、法規解釋及疑慮釋疑，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政府之信任感。 	

(四) 志工服務團隊

地點	本所 1 樓 志工服務櫃檯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09 年起成立，由本所退休之長官先進組成，以借用退休長官先進之地政專業及豐富經驗供本所同仁學習，及為民服務。 ● 設置志工服務櫃檯，由志工專人服務及引導，以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五) 跨界交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跨界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不動產仲介業跨界交流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本縣不動產仲介業。 ● 效益：最新土地、房屋買賣行情及地價波動程度交流。 2. 舉辦「新制實價登錄實務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本縣地政士公會。 ● 效益：為加強宣導實價登錄新制及其相關實例分享討論。 	
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土地登記法規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案例及相關法規討論，精進審查人員專業能力。 2. 不定期測量專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量儀器操作訓練，促使新舊複丈人員業務及經驗交流。 3. 實價登錄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請登錄等之專業能力，及實價登錄新制法令研習。 4.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中央及縣府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 ● 專業類教育訓練如資訊安全訓練等，更新及提升地政人員專業能力。 ● 通識類教育訓練如行政中立課程等，增加行政類之專業。 	   

(六) 洽公環境便民友善

地點	本所 1、2、3 樓	
環境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機關服務時間、各樓層設置引導標示(雙語)。 ● 機關環境及綠美化設施每日定時打掃、照護。 	
硬體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民眾書寫區、等待區、免費無線網路/影印及公眾電腦區等，並提供各類書報範例供民眾閱覽。 ● 為年長民眾著想，設置老花眼鏡、放大鏡等設備。 ● 設置飲水機、垃圾桶、無障礙廁所、設施及停車空間等，並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營造安全之洽公場所。 ● 跨機關合作，設置 i 郵箱。 	
軟體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團設置意見反應區，供民眾使用。 ● 1 樓設置紙本之意見反應箱，於謄本、實價登錄及服務櫃檯放置意見調查表，供洽公民眾意見回饋。 ● 俟收受民眾意見後，儘速於本所官網回覆。 	

(七) 防疫準備

地點	本所 1、2、3 樓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全球性高感染率。 ●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雲林縣政府指示，疫情期間洽公民眾，實施單一出入口、量測體溫、佩戴口罩及消毒酒精消毒等。 ● 為預防疫情擴大，本所實施分區分流管制演練。 	

(八) 不定期地政業務及最新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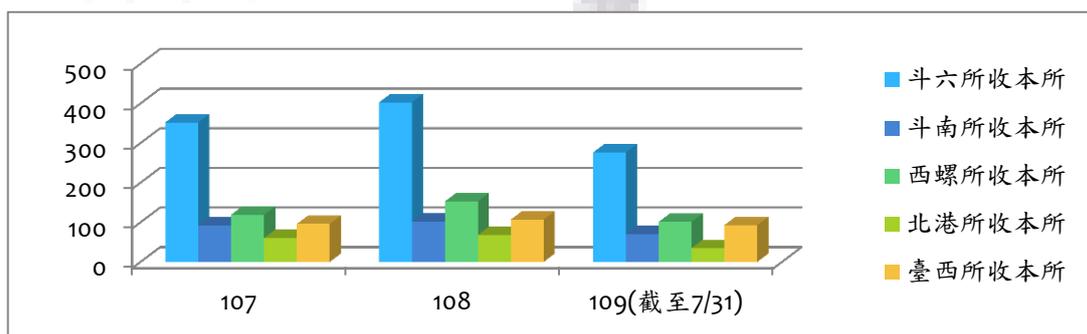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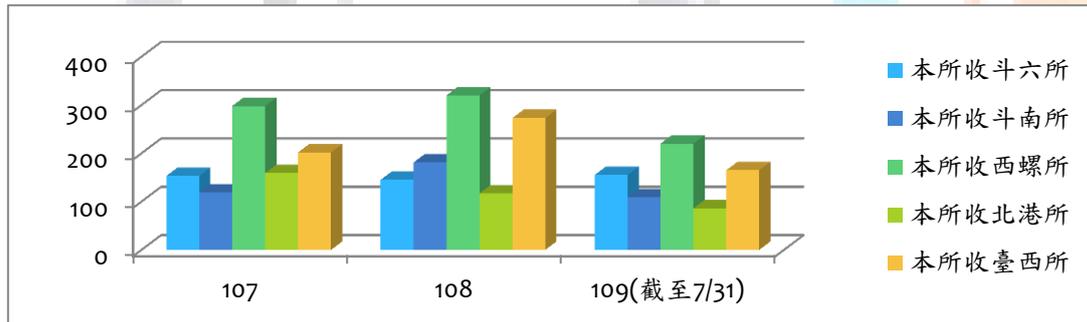
時間	不定時、不定期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雲林農機展、稅務機關活動及社區活動等，設攤宣導地政業務及最新法令。 ● 如財產繼承權利性別平等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實價登錄新制等宣導文宣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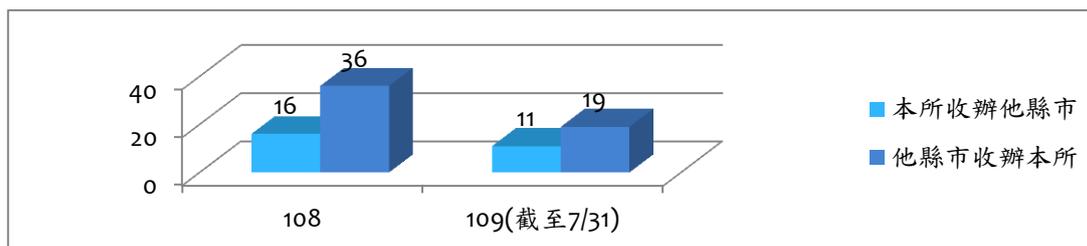
參、推動成效

一、登記服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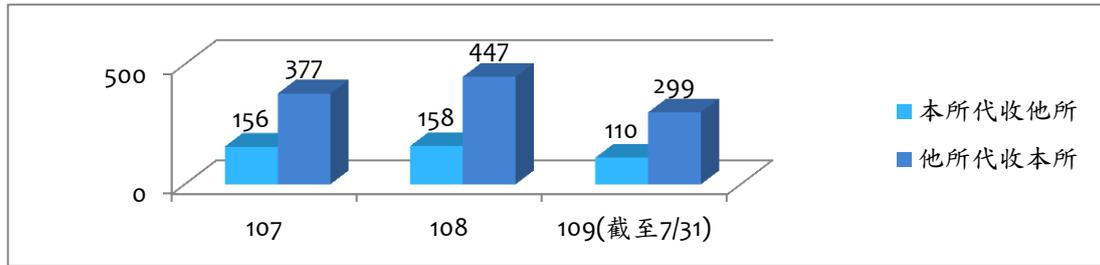
(一) 縣內跨所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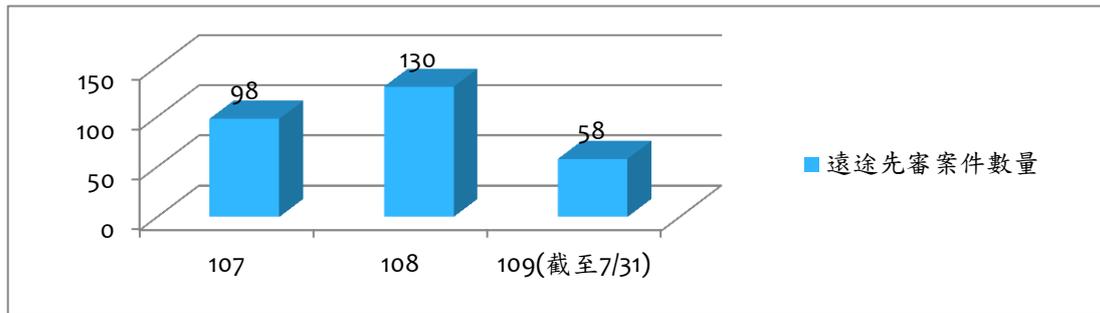
(二) 跨縣市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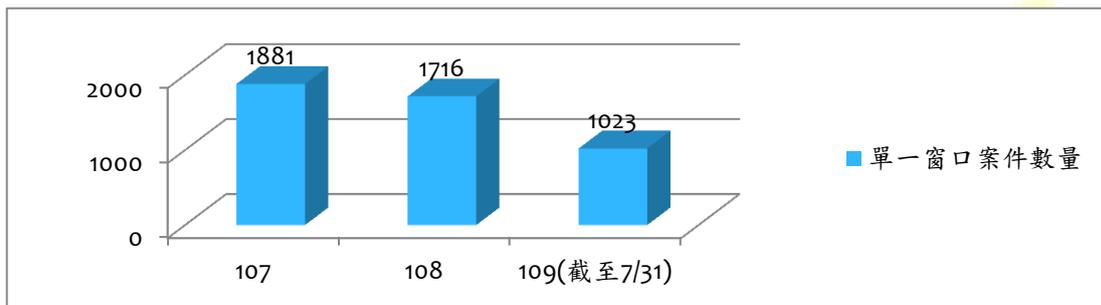
(三) 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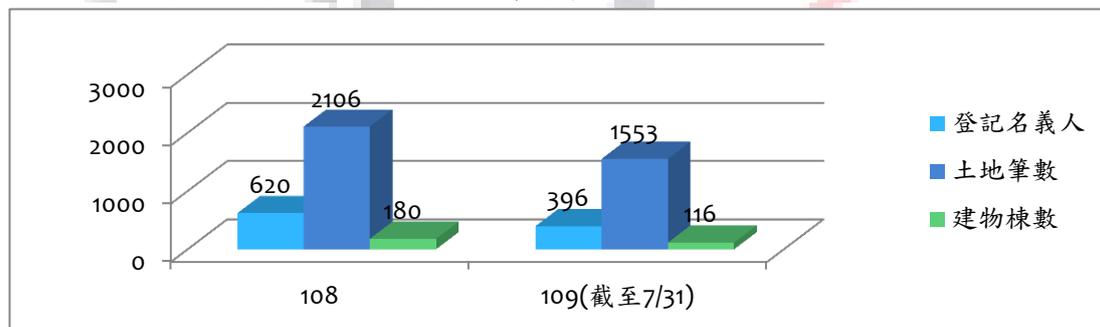
(四) 土地登記先行審查，遠途民眾免於奔波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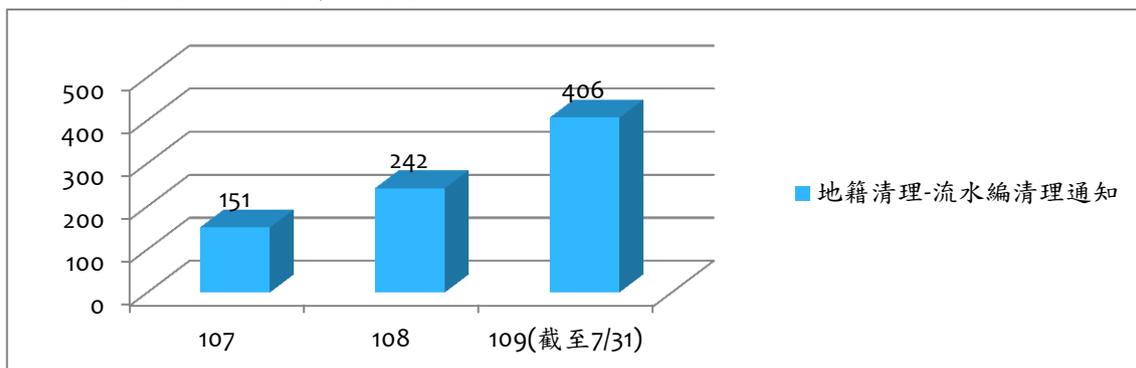
(五) 單一窗口申辦土地登記簡易案件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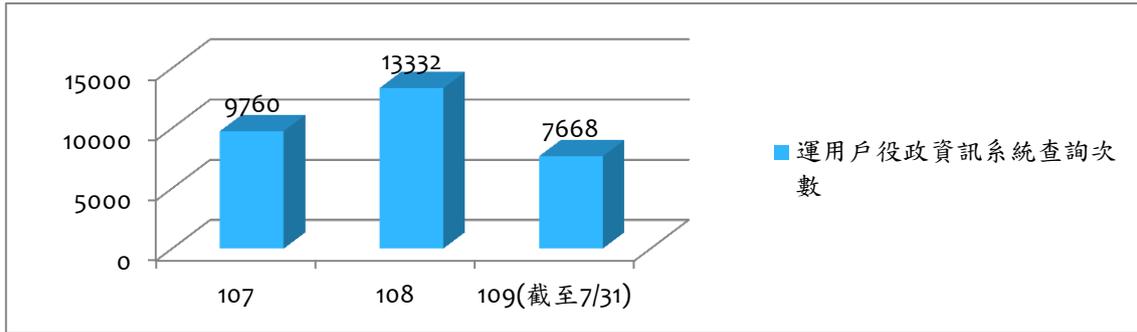
(六)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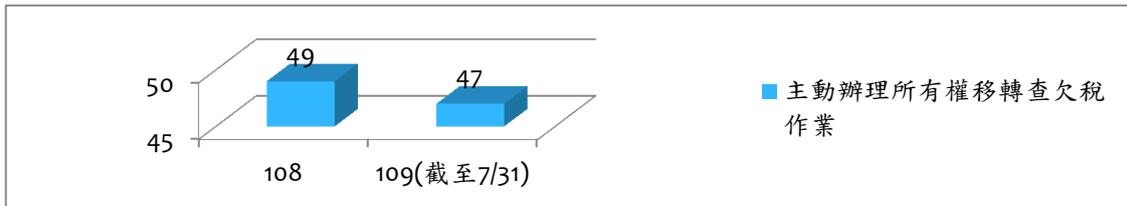
(七) 地籍清理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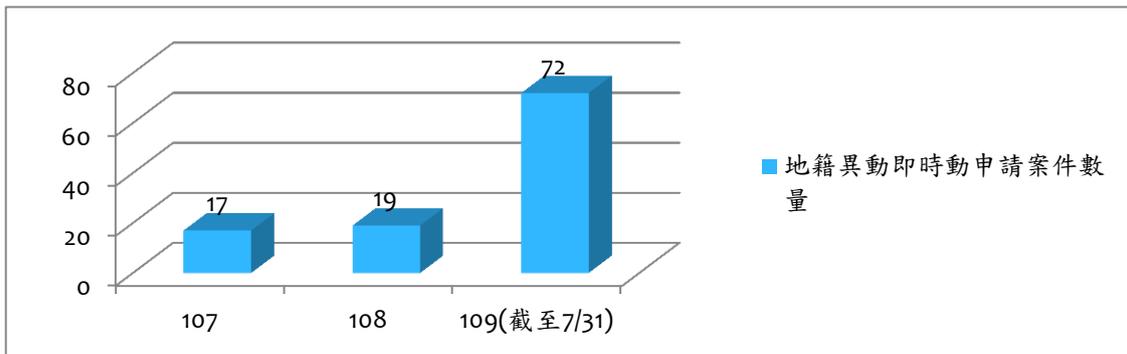
(八)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免附戶籍謄本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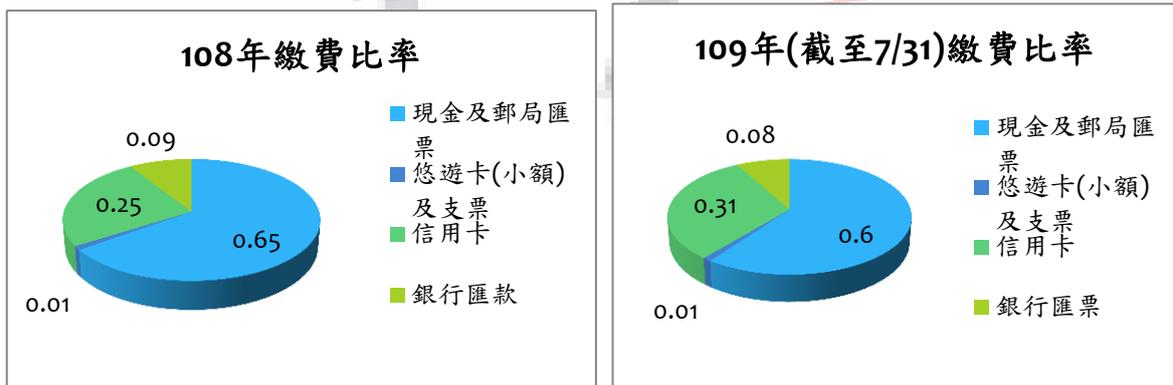
(九) 主動辦理所有權移轉查欠稅作業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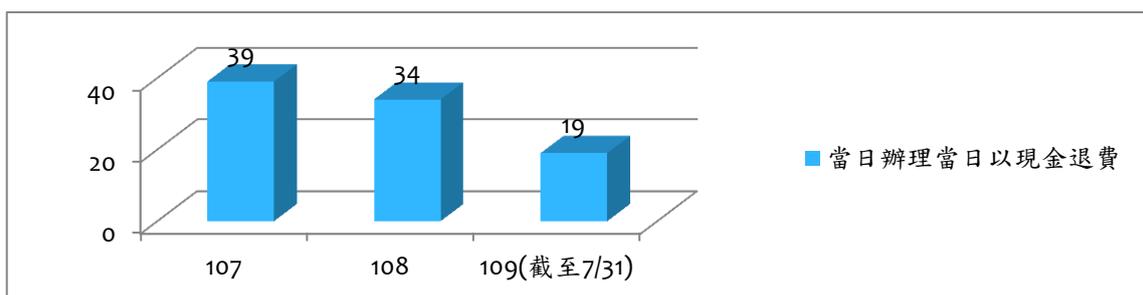
(十) 地籍異動即時體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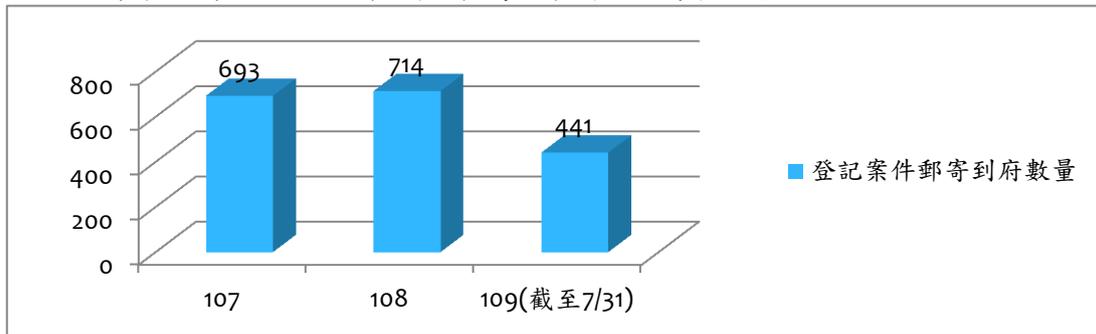
(十一) 地政規費多元管道繳納服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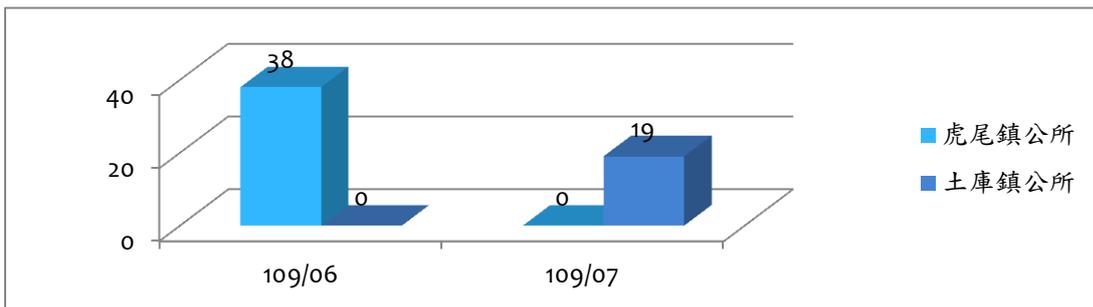
(十二) 案件退費，當日辦理當日現金退費具體效益



(十三) 登記案件郵寄到府服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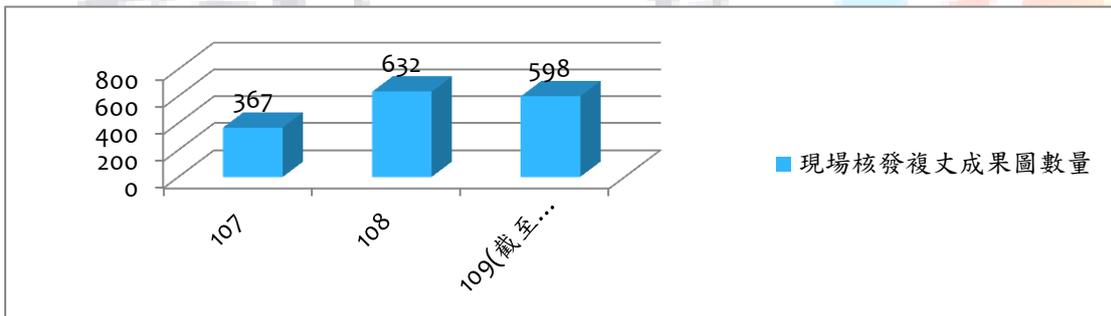


(十四) 跨機關合作-設置地政救援隊及地政小而能工作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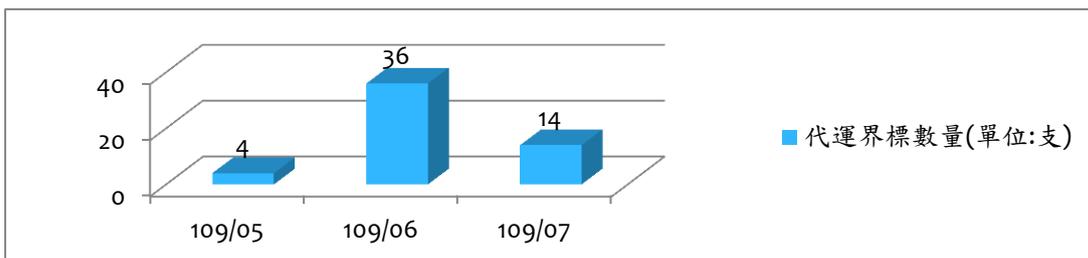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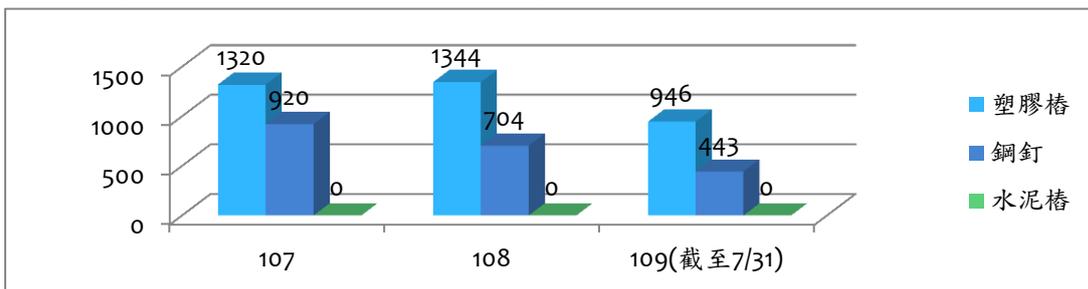


二、測量服務具體效益

(一) 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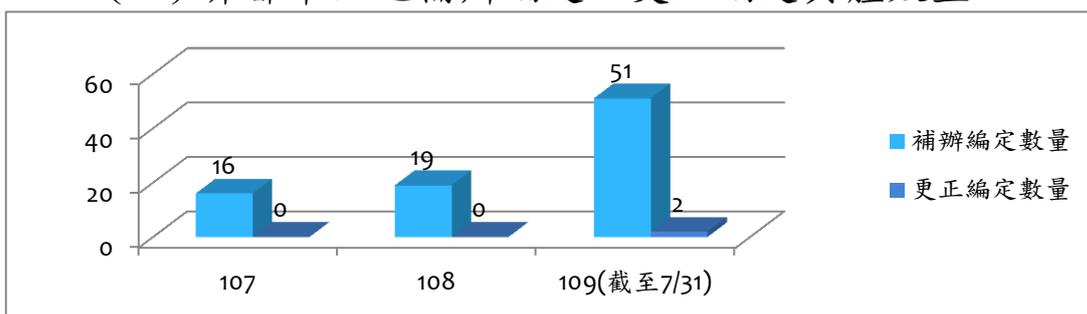


(二) 代運界標及界標運送服務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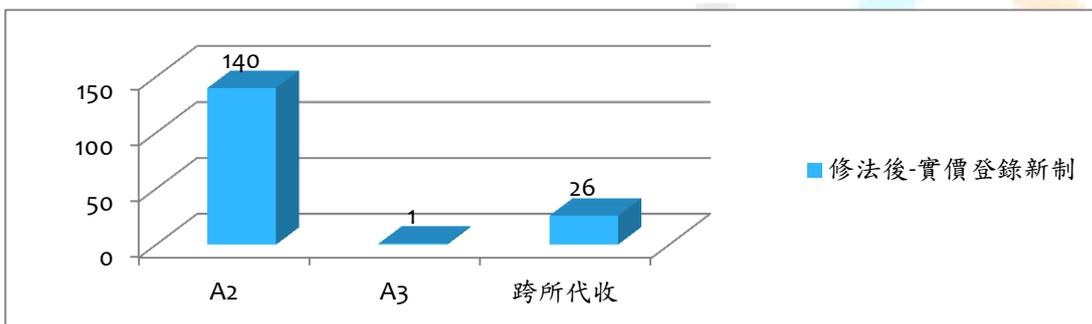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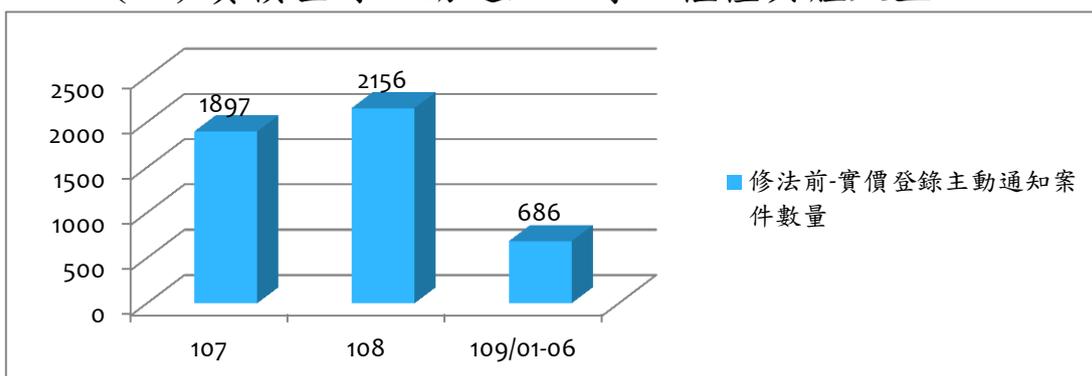


三、地價、地用服務具體效益

(一)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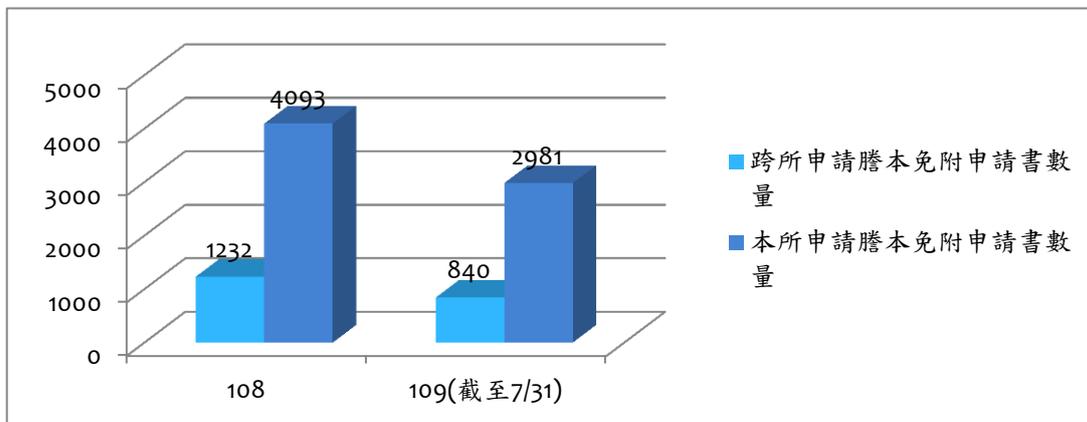


(二) 實價登錄主動通知、專人櫃檯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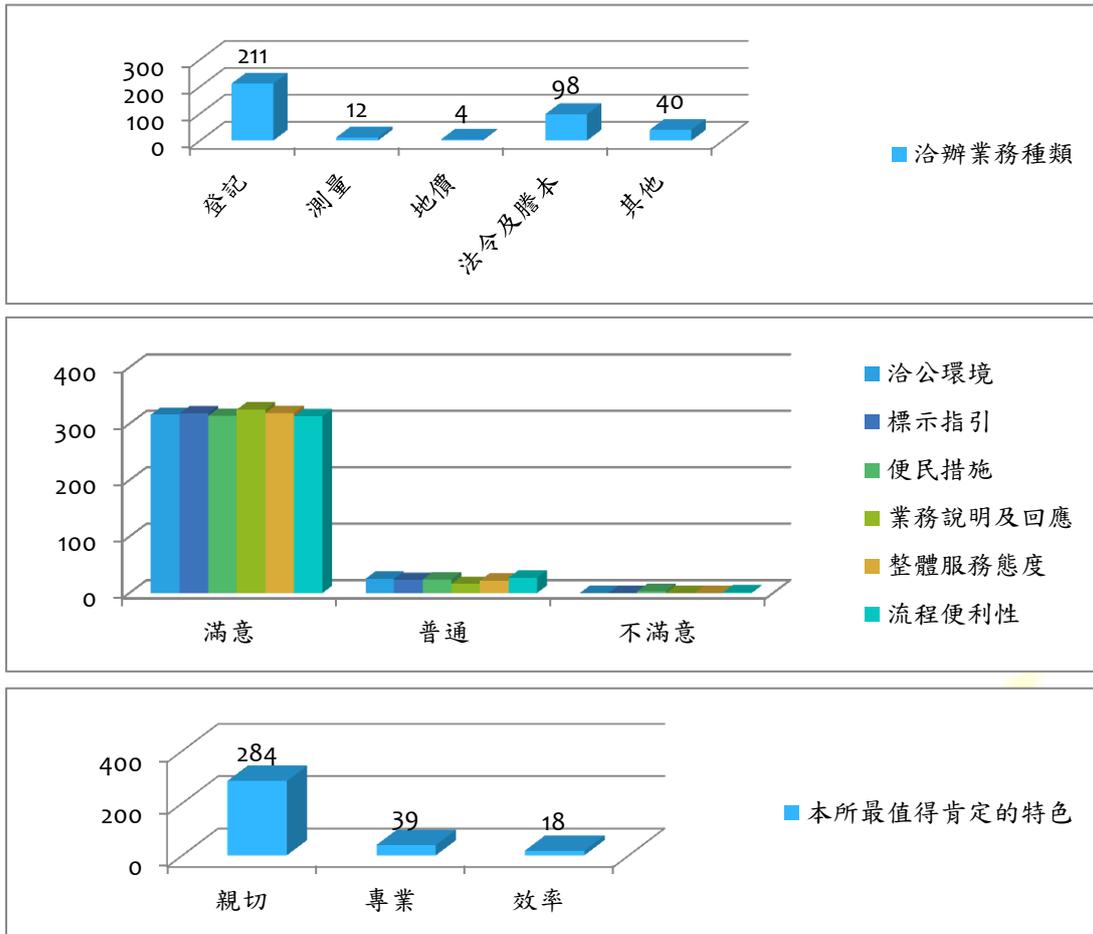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具體效益

(一) 謄本核發中午不打烊暨免填書表服務具體效益



(二) 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具體效益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登記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 地政救援隊、地政工作站

1. 配合縣府政策，虎尾、土庫鎮公所地政救援隊設置完竣。
2. 於今(109)年農損期支援虎尾鎮公所，廣受好評。
3. 非農損期間，土庫鎮公所亦因設置工作站，廣受好評。
4. 未來推動

(1) 尚有褒忠鄉公所未設置，預計於今(109)8月底前設置完竣。

5. 精進方向

- (1)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規定，受理農損補助期間為其 10 日，其中星期六、日亦列入計算。
- (2) 目前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於星期日不開放使用，故星期日無法核發地籍謄本，此問題業已回報本縣地政處，為不影響受災農民權利，儘速處理上述問題。

(二) 預告結案日期、時間

1. 民眾至本所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本所收件人員併同告知申請人案件「預定結案日期、時間」。
2. 除告知預定結案日期、時間外，另告知申請人該案件進度查詢方式及承辦人員聯繫方式，以方便申請人與承辦人員溝通聯繫。

二、測量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 控制點清查作業

1. 因地方工程施作遺失等因素，造成本所 84 至 87 年度已辦竣重測之重測區圖根控制點遺失率達 95%，嚴重影響土地複丈業務。
2. 未來推動
 - (1) 積極接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縣地政處，蒐集相關原始資料。
 - (2) 儘速展辦清查補建作業。
3. 精進方向
 - (1) 除辦理補建作業外，定期清查尚存圖根控制點數量，並予以保存。
 - (2) 未來重測區圖根點選點作業時，應考量好保存，不易因地方工程施作導致遺失之點位。

(二) 測量資訊管理暨外業測繪系統(i-land)

1. 緣由：本所轄區範圍位於雲林縣中心，內含高速公路、國道客運及高鐵等交通運輸方式，交通便利、土地價值高，因此民眾買賣案件及土地複丈案件逐年遞增，為精進土地複丈成果精度及一致性，擬引進該系統協助複丈人員使用。
2. 作法：
 - (1) 利用重測系統建置該系統底圖，並整合利用全所複丈資料、地籍調查表及歷年複丈圖等圖資。
 - (2) 另介接 Google map、套疊航照圖等，可即時多層次套疊數值空間資料。
3. 效益：
 - (1) 同區塊複丈案件避免重複施測現況，節省複丈外業時間，提升複丈成果精度，減少再鑑界量。
 - (2) 地籍資料數值化，建立空間資料庫，增加附件價值。

4. 未來推動：預計於今(109)年8月引進i-land系統，並逐年將數值資料建置完畢。

5. 精進方向：

(1) 提高歷年複丈圖、航照圖、地籍調查表等數值化資料量，節省複丈人員調閱圖資時間。

(2) 地籍資料數值系統化，便於保存、恢復圖根控制點。

(三) 地籍調查表掃描作業

1. 預計於109、110年完成地籍調查表掃描建檔作業，以利紙本資料保存，縮短複丈人員內業時間。

2. 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預計逐年推動歷年複丈圖掃描作業，以增加本所空間資料庫量，縮短複丈人員內業時間，提高複丈精度。

三、地價、地用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 地用編定業務跨機關研商

1. 定期邀請各機關(雲林縣政府、鄉鎮公所、國有財產署、農田水利會等)至本所研商，討論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案之合理性、必要性等。

2. 降低公告地價調整爭議發生率

(1) 本所管轄範圍因多項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使得地價快速上升，為降低因公告地價調整產生地價稅繳納之爭議。

(2) 採用專案專簿登記方式，由承辦人員主動專案追蹤且電話回覆，亦於本所2樓設置專區由專人為民眾解說。

(3) 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 增加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整說明會次數。

四、整體施政及便民服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 加強政策業務行銷宣傳

1. 配合本縣及本所轄區鄉鎮公所舉辦之活動，加強宣傳地政業務。

2. 邀請學校單位或其他單位至本所參訪、互相交流學習，例如舉辦一日測量員、一日地政體驗等活動。

(二) 預約制假日服務

1. 考量民眾上班日無暇至本所申辦案件，未來推動增加電話預約制、假日申辦收件服務。